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公管发〔2024〕3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公共管理学院资助 师生参加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师生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声誉，扩大学科国际影响力，依据《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国际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制定本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院设立一定金额的专项经费，资助师生参加境外重要国际会议，开展学术交流。

第二条 重要国际会议，原则上指《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重要国际会议清单》上列明的会议，下文简称清单。

第三条 清单中的会议分为 A、B、C 三类，A 类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B 类资助不超过 8000 元，C 类资助不超过 5000 元；资助实行实报实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公共管理学院在编教师和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包括赴国（境）外访学、交换等情况的师生。原则上，学院教师每个自然年内，至多获得一次本项目资助；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在两个自然年内，至多获得一次本项目资助。

第五条 申请人须在参加会议前递交国际会议资助项目申请表，并由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获得本项目资助。本项目根据学院年度经费情况审核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审理并解释。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参加的国际会议中有充分显示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形式作报告、以墙报形式作报告、担任主持人、担任与谈人等，以会议议程为准。

第七条 每篇学术论文或摘要仅资助一位作者，两位作者被邀请分别担任主持人和汇报人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本项目经费原则上可资助注册费、国际旅费等符合学校计财处相关规定的费用。

第九条 申请人可使用其他非学院层面经费予以配套支持，研究生赴境外参加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经费和本专项经费不可同时申请。费用需统一报销，并遵循学校计财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须自觉遵守《浙江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浙江大学因公护照管理实施细则》和因公出境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学校外事纪律自觉做好出国申请。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违规情况，自负后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4月15日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5月16日印发
